2025年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拟定高新区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定，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家及省、市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物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办法，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和协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和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指导清洁生产；负责全区环境统计、信息和宣传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全区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活动，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国内履约活动，统一对外联系；负责全区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本级）。

纳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40.8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7.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7.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47.23	**总计**	62	1,047.2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7.23	1,04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5	4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5	4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6	29.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9	19.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4	14.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	14.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	11.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3.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0.83	940.8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2.74	252.74					
2110101	行政运行	185.73	185.7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8	57.4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9.53	9.5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0.65	130.6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0.00	5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65	80.65					
21103	污染防治	390.44	390.44					
2110301	大气	191.64	191.64					
2110302	水体	58.80	58.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	2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0.00	12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7.00	16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7.00	16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	1.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	1.02					
2120101	行政运行	1.02	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9	4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9	4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9	4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7.23	292.13	75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5	4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5	4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6	29.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9	19.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4	14.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	14.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	11.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3.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0.83	185.73	755.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2.74	185.73	67.01			
2110101	行政运行	185.73	185.7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8		57.4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9.53		9.5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0.65		130.6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0.00		5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65		80.65			
21103	污染防治	390.44		390.44			
2110301	大气	191.64		191.64			
2110302	水体	58.80		58.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		2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0.00		12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7.00		16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7.00		16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	1.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	1.02				
2120101	行政运行	1.02	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9	4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9	4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9	4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25	49.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4	14.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40.83	940.8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2	1.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39	4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7.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7.23	1,047.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47.23	总计	64	1,047.23	1,04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7.23	292.13	75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5	4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5	4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6	29.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9	19.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4	14.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	14.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	11.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3.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0.83	185.73	755.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2.74	185.73	67.01
2110101	行政运行	185.73	185.7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8		57.4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9.53		9.5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0.65		130.6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0.00		5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65		80.65
21103	污染防治	390.44		390.44
2110301	大气	191.64		191.64
2110302	水体	58.80		58.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		2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0.00		12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7.00		16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7.00		16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	1.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	1.02	
2120101	行政运行	1.02	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9	4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9	4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9	4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75	30201	办公费	21.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2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54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6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9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0	30211	差旅费	0.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9	30213	维修（护）费	1.5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20	30214	租赁费	1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1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人员经费合计		246.78	公用经费合计					4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47.23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8.25万元，增长27.87%。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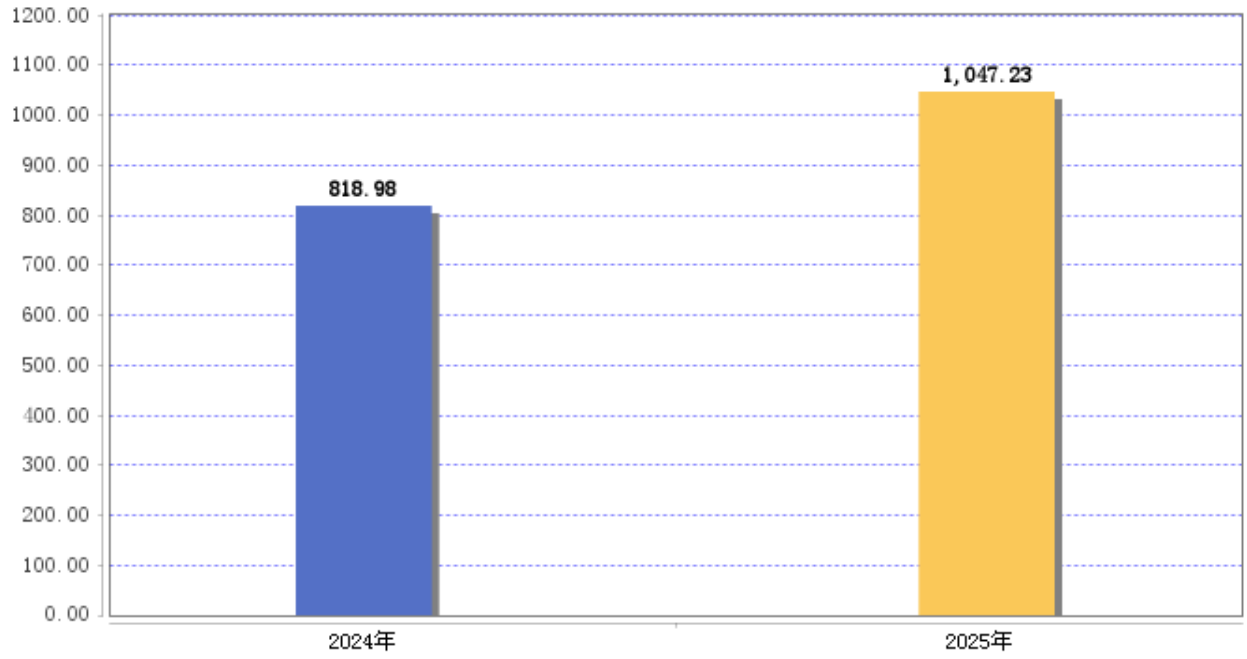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1,047.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7.2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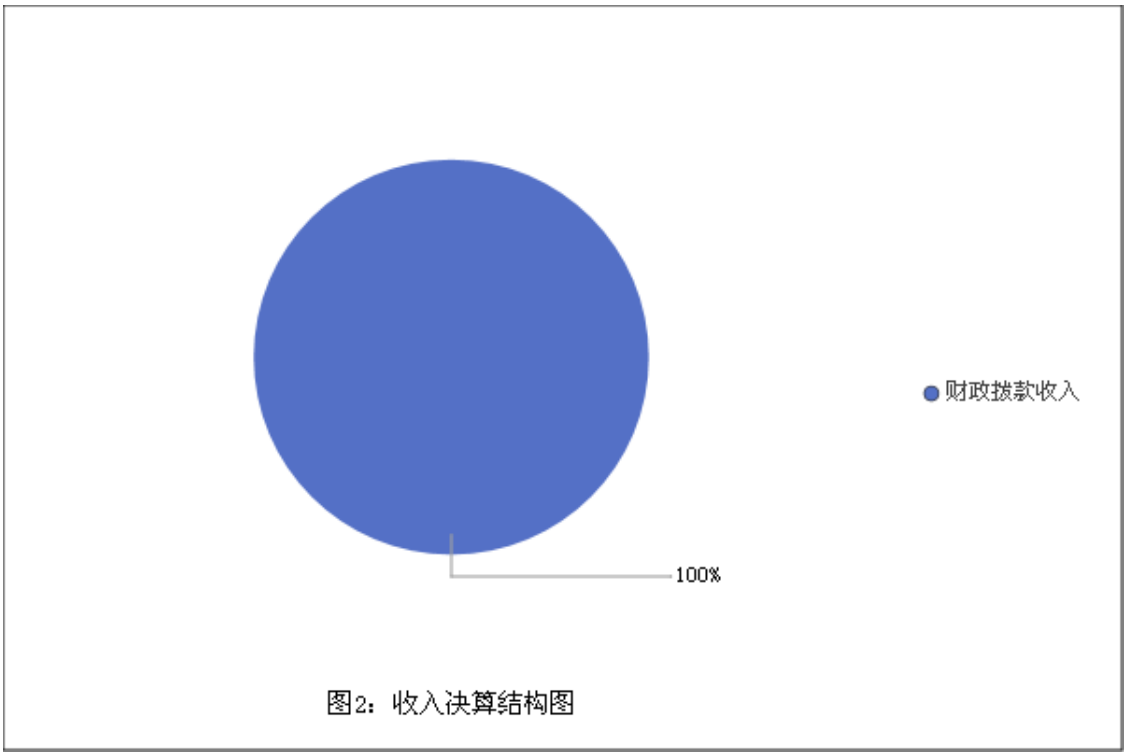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047.2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228.25万元，增长27.87%。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1,047.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13万元，占27.9%；项目支出755.1万元，占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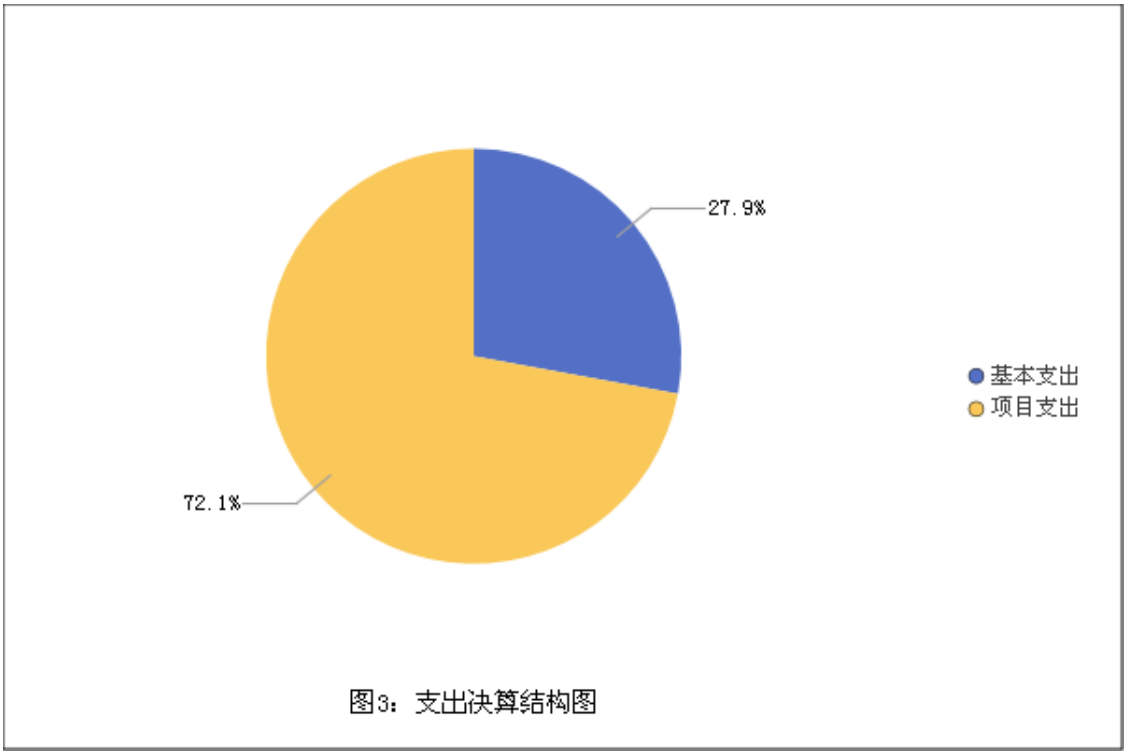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92.1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52.53万元，增长21.92%。主要是25年分局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755.1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75.71万元，增长30.33%。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47.23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8.25万元，增长27.87%。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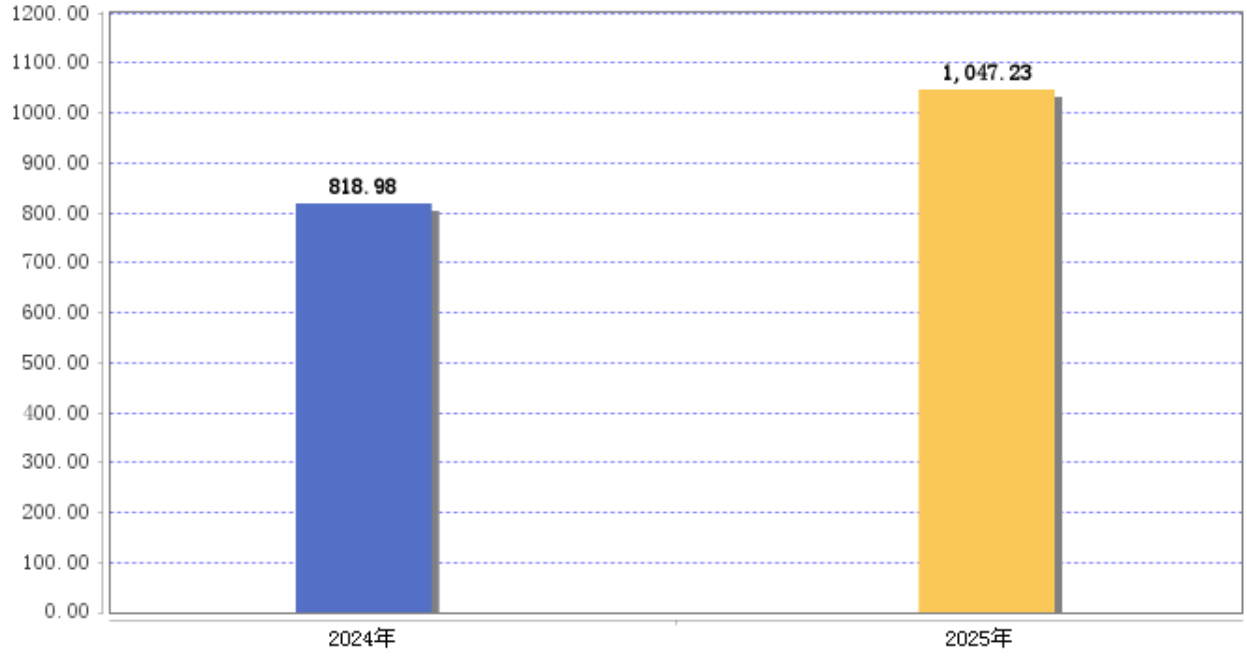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科目名称），2025年度决算数为940.8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89.9%，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等项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7.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8.25万元，增长27.87%。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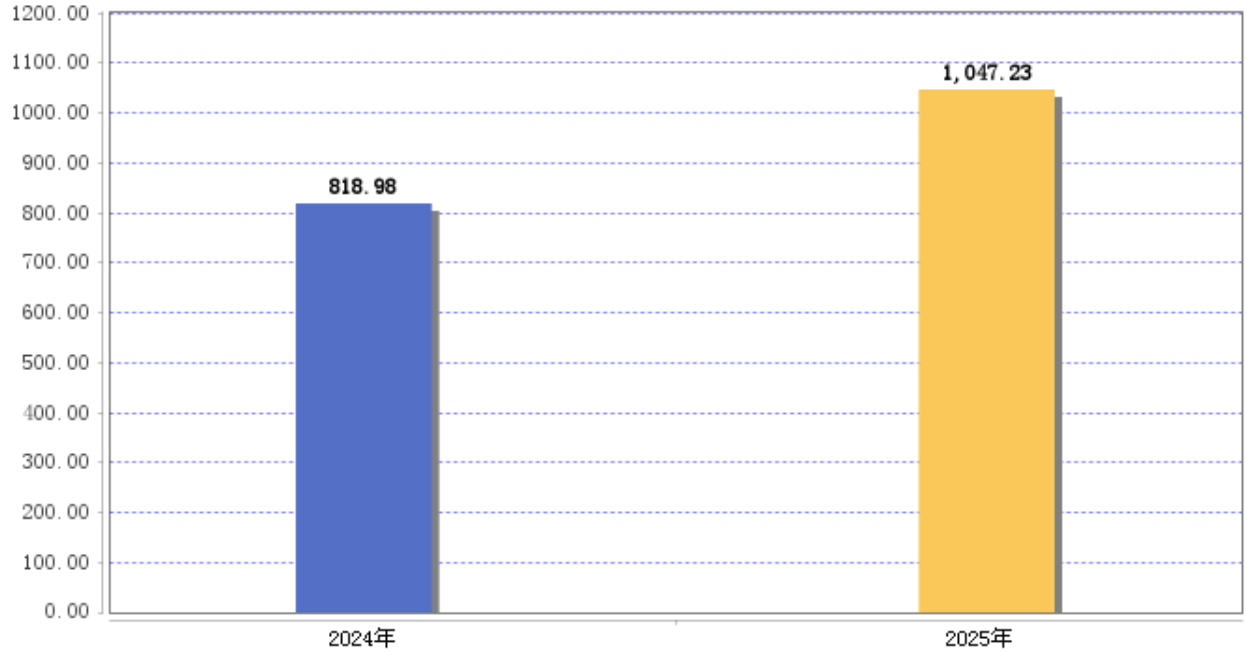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7.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9.25万元，占4.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4.74万元，占1.41%；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940.83万元，占89.84%；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02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1.39万元，占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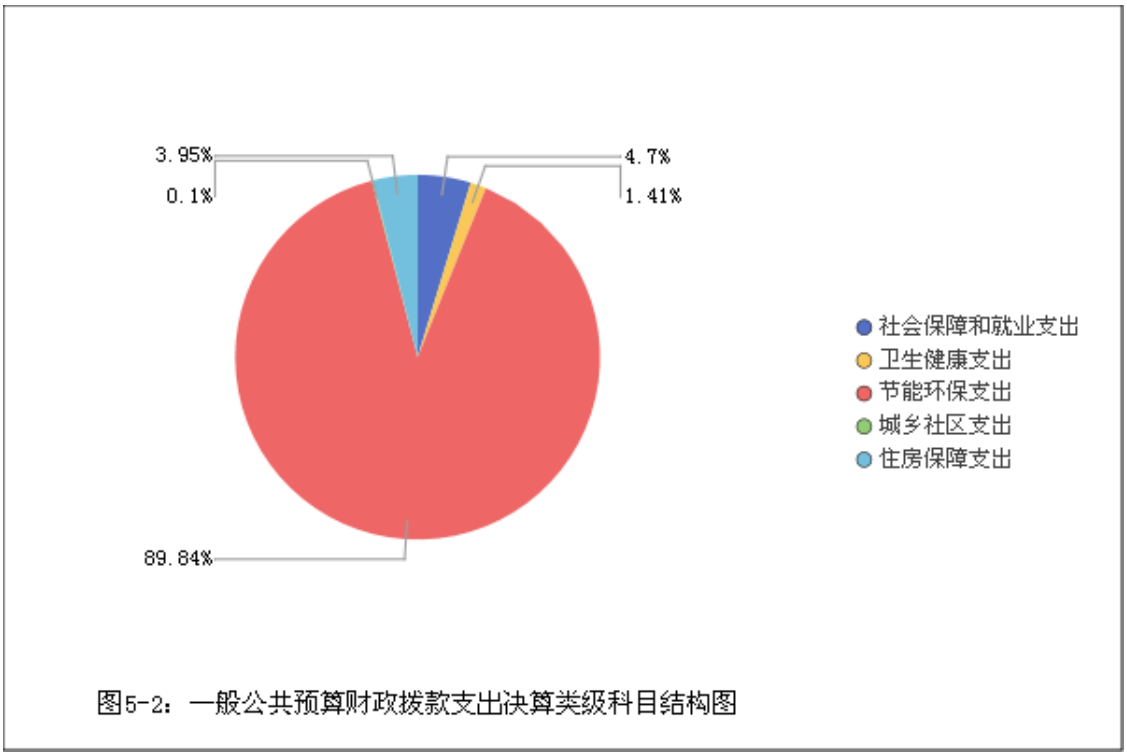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09.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4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总体收支平衡，统筹资金使用，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任务，对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进行适度调控，确保财政运行稳定可持续。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87万元，支出决算为2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44万元，支出决算为1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02万元，支出决算为1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发生数额，支出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1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81.31万元，支出决算为18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统筹调整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目支出增加。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统筹调整使用，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目支出增加。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8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统筹调整使用，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支出增加。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统筹调整使用，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增加。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统筹调整使用，水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减少。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统筹调整使用，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减少。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统筹调整使用，其他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增加。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5.29万元，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统筹调整使用，其他节能环保项目支出减少。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71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69万元，支出决算为4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05%。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92.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46.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45.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

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5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9.75万元，增长190.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

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3882.4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上级资金项目”“环保服务项目”“生态环境项目”“洸府河人工湿地中水处理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882.41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严格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均已按计划进度完成，能较好实现年初预定目标，达到预期效果。但也存在少数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预算执行率略低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高新区环境监测项目”“环保服务项目”“生态环境项目”“洸府河人工湿地中水处理项目”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高新区环境监测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92分。全年预算数为761.07万元，执行数为146.02万元，完成预算的69%（包含项目完成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进并完成了项目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已完成，但是资金统筹调配，执行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积极申请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2.环保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29分。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53.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按照实际项目情况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环保服务

项目”运行服务经费的保障，人员力量得到充实，单位运行更加顺畅，社会更加和谐稳定，求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3.“生态环境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1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480.62万元，完成预算的98%（包含项目完成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生态环境项目”，提高了辖区内大气、水、土壤、固定废物的综合污染防治，改善辖区内生态环境，提高居住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已完成，但是资金统筹调配，执行数偏低。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积极申请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4.“上级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08分。全年预算数为866.66万元，执行数为6.94万元，完成预算的50.4%（包含项目完成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上级资金项目”中纳入中央、省项目储备库辖的大气、水、土壤、固定废物的项目综合污染防治项目，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实现VOCs年减排。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已完成，但是资金统筹调配，执行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积极申请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5.“洸府河人工湿地中水处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60%（包含项目完成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洸府河人工湿地中水处理项目”开展洸府河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净化处理工作，实现改善高新区水质情况；同时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中水排入洸府河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净化处理，保证了东石佛国控断面稳定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已完成，但是资金统筹调配，执行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积极申请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6.“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169.6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50%（包含项目完成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有效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同时改善了全区空气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已完成，但是资金统筹调配，执行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积极申请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环保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生态环境项目-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工资在职统发。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本部门日常运转费用。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目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主要用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目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主要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目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大气环境治理项目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主要用于水环境治理项目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主要用于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治理项目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一些环境污染防治项目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节能环保项目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高新区环境监测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61.07</td><td>761.07</td><td>146.02</td><td>10</td><td>19.19%</td><td>1.92</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761.07</td><td>761.07</td><td>146.0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2021年-2025年各年度《济宁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等省市文件要求，并结合高新区实际，开展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污染源废气和废水等各项监测工作。</td><td colspan="5">完成了全区环境监测并为政府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了数据支持。</td></tr>
<tr><td rowspan="4">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产出指标</td><td>总产出</td><td>全面完成</td><td>全面完成</td><td>50</td><td>50</td><td colspan="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td><td>有效改善</td><td>有效改善</td><td>40</td><td>4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1.92</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环保服务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5</td><td>85</td><td>53.48</td><td>10</td><td>62.92%</td><td colspan="2">6.2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85</td><td>85</td><td>53.48</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劳务派遣人员每月正常及时足额发放16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及其他工资福利等费用支出，用以保障单位日常正常工作运转</td><td colspan="6">每月正常及时足额发放16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及其他工资福利等费用支出，保障了单位日常正常工作运转。</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环保服务项目总成本</td><td>≤118万元</td><td>53.48万元</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保服务项目单项成本</td><td>≤7.375万元/人</td><td>7.375万元/人</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发放人数（人次）</td><td>≥16人</td><td>16人</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发放人数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资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带动消费情况</td><td>积极带动</td><td>积极带动</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就业情况</td><td>持续改善</td><td>持续改善</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保障社会安定</td><td>有效保障</td><td>有效保障</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6.29</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生态环境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500</td><td>500</td><td>480.62</td><td>10</td><td>96.12%</td><td>9.61</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0</td><td>500</td><td>480.6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全区大气、水、土壤固废等环境质量，完成全区环境质量提升</td><td colspan="5">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改善全区大气、水、土壤固废等环境质量，全区环境质量提升。</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3000元</td><td>≤3000元</td><td>3000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正常运转</td><td>保障正常运转</td><td>保障正常运转</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3000元</td><td>≤3000元</td><td>3000元</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足额缴纳</td><td>足额缴纳</td><td>足额缴纳</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及时缴纳</td><td>及时缴纳</td><td>及时缴纳</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税收</td><td>保障税收</td><td>保障税收</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税收</td><td>保障税收</td><td>保障税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95%</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9.61</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级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29	866.66	6.91	10	0.80%	0.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29	866.66	6.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持已纳入中央、省项目储备库的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提高全区环境质量。			按时完成计划中辖区内大气、水、土壤、固定废物的项目综合污染防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资金项目	≤3000万元	0	5	5	
			2023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济财建指【2022】83号）费	≤138万元	0	1	1	
			2023年生态文明建设补偿资金项目	≤322.29万元	0	1	1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淘汰项目费用	≤629.65万元	6.91	1	1	
			2024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济财综指【2024】11号）费	≤64万元	0	1	1	
			其他上级资金项目	≤1846.06万元	0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拨付资金项目数量	≥6个	6个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VOCs年减排	减排	减排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0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洸府河人工湿地中水处理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0</td><td>500</td><td>100</td><td>10</td><td>20.00%</td><td>2.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0</td><td>500</td><td>10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落实2015年市政府第14期专题会议纪要、市环保局2015年8月31日会议纪要精神，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中水排入太白湖新区洸府河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净化处理，改善我区水质情况，保证东石佛国控断面稳定达标。</td><td colspan="6">1、开展洸府河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净化处理工作，实现改善我区水质情况。2、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中水排入太白湖新区洸府河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净化处理，保证了东石佛国控断面稳定达标。</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中水处理费</td><td>≤1743.32万元</td><td>100万元</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水处理费用支出标准</td><td>≤500万元/年</td><td>100万元</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设计处理水量（吨/天）</td><td>≥5吨/天</td><td>≥5吨/天</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进水水质</td><td>CODCr≤50mg/L</td><td>50mg/L</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进水水质</td><td>NH3-N<5mg/L</td><td>5mg/L</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水水质</td><td>CODCr≤20mg/L</td><td>20mg/L</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水水质</td><td>NH3-N<1mg/L</td><td>1mg/L</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情况</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洸府河流域水生态环境</td><td>显著</td><td>显著</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水质改善</td><td>达到三类水标准</td><td>达到三类水标准</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优良水体比例</td><td>增加</td><td>增加</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辖区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2.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69.68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169.68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持已纳入中央、省项目储备库的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提高全区环境质量。			用于支持已纳入中央、省项目储备库的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提高全区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资金投入项目总成本	≤2500	0	5	5	
			上级资金投入项目单项成本	≤500	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拨付资金项目数量	≥3个	5个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有效	有效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有效	有效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VOCs年减排	减排	减排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 目 单 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年7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项目背景.....1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1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
（四）项目组织管理.....3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一）长期目标.....3
（二）年度目标.....3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4
（一）评价目的.....4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4
（三）评价人员组成.....5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5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7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7
（二）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8
（三）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8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8
（一）项目决策情况.....8
（二）项目过程情况.....9
（三）项目成本及产出情况.....10
（四）项目效益情况.....12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3
（一）主要经验做法.....1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3
七、有关建议.....1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济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污防治办法【2021】35号）文件要求，要对环保弄虚作假开展排查整治，检查在线监测数据是否造假，是否存在故意不正常使用，致使在线数据偏低；检查CEMS参数是否有作假；检查湿度仪等内嵌模块是否设置了量程上下限；检查在线监测主要污染物全流程标定是否通过；检查是否存在以设备故障或停产检修之名行偷拍之实。

为了完善环境质量监测体系，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提供客观、准确、全面的监测数据，助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对全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对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促进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质量的提高。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资金于2025年1月，由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向济宁高新区管委会申请并得到批复，用于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5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特定目标类项目	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	是对涉气 VOCs 及CEMS企业共计 22 家 28 个点位，涉水企业共计17家17个点位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开展质控检查及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对比监测服务，对辖区内空气站进行移动对比，开展飞行检查等确保在线监测数据及站点数据准确有效，发现异常问题及时处理。	全部完成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68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为168万元，实际下拨财政资金为0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依据高新区2025年预算批复文件分配额度分配资金。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2025年申请区级预算资金168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到位资金0万元，2025年实际支出0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表 2.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万元）	调整后预算（万元）	预算执行（万元）	备注
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	168	168	0	

合 计	168	168	0	

（四）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主管部门为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由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为了完善环境质量监测体系，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提供客观、准确、全面的监测数据， 助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我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年度目标

为了完善环境质量监测体系，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提供客观、准确、全面的监测数据，助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我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对全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对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促进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质量的提高。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支出标准	≤16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质控检查数量	45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真实的环境质量数据	真实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VOCs年减排	减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环境治理有效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新区居民满意度	≥9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项目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区级财政资金168万元，评价范围包含：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情况，项目数

量、质量、时效等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非现场评价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6年6月1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

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3.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5年6月2日-6月21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的准确性，并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4.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5.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充分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本项目能为我区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提供了准确、客观、稳定的监测数据，是我区污染防治科学决策的重要支撑，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发挥重要作用，完成了相关项目的任务目标。

评价小组对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0分；产出类指标分值40分，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详见表5。

表5. 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20	20

过 程	20	10
产 出	40	40
效 益	20	20

（二）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资金投入，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不涉及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100%
合 计	20	20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不涉及

2.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政策，项目的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

4.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5分，得分5分。

依据相关文件，结合高新区实际，济宁高新区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监管服务项目预算与年度目标匹配度较高。

5.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按照分局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4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0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	4	4	100%
合计	20	16	80%

1.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得分4分。

严格时间节点，及时落实项目资金。

2.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得分0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193.5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0万元，执行率为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绩效评价小组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资金用途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专款专用。资金支付程序较为规范和严谨。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4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现问题。

5.制度执行：分值4分，得分4分。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保管，保管人员根据档案的内容和性质，分类别对档案进行封存保管。项目资料提供较为齐全。项目实施条件落实良好，未发现因项目实施单位组织落实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财务监控机制不健全、财务监控措施不到位而影响财务制度的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三）项目成本及产出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环境成本

指标。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标准分值40分，综合得分40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15	15	100%
质量指标	15	15	100%
时效指标	10	10	100%
合计	40	40	100%

1.数量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质控检查数量：本项得15分。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质控检查数量＝45个，实际45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1）项目完成合格率：本项得15分。

项目完成合格率≥100%，实际覆盖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时效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1）项目开工及时率：本项得5分

项目开工及时率≥100%，实际处置及时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项目完工及时率：本项得5分

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实际处置及时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9。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4	4	100%
社会效益	4	4	100%
生态效益指标	4	4	100%
可持续影响	4	4	100%
满意度	4	4	100%
合计	20	20	100%

1.经济效益：分值4分，得分4分.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经实施，有效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社会效益：分值4分，得分4分。

提供真实的环境质量数据，经实施，我区为环境质量监测体系，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提供客观、准确、全面的监测数据，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可持续影响：分值4，得分4分。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经实施，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完成年度目标。

3.生态效益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实现VOCs年减排，经实施，有效促进我区环境治理，实现VOCs年减排，完成年度目标。

4.满意度：分值4分，得分4分。

高新区居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经实施高新区居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完成年度目标。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在项目实施前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从多方发力。为后续项目开展提供合理的科学依据，实现项目的良性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下一年度将根据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更好的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26年7月15日